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24 次會議記錄

部 中 114

工厂 中 吐 田

日期: 2011年5月19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5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離席時間
主席:	侯金林議員, M	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藍偉良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3
委員:	蘇西智議員, B	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根年議員, M	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國勳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5
	余智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5
	黃宏滔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6
	賴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冠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廖國華議員		下午 3:05	會議結束
	溫和達議員		下午 2:43	會議結束
	潘忠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佩珍議員, M	Ή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世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增選委員:	王潤強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3:45
	侯耀忠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業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25
	蘇偉昇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吳尙雅女士	北區民政事	事務處一級行政	文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陳羿先生, JP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莊敏婷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張永裕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

界北)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黄炳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北

區)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

廣及地區活動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

事務)3

周錦超博士 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黄秋雲女士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綠化及園境)1

賴有財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特別職務(4)

李志華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議員 葉曜丞議員, MH 溫和輝議員 黃成智議員 洪寶華女士

開會辭

<u>主席</u>歡迎出席會議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並歡迎新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委員李冠洪議員。

2.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u>發展局</u>

樹木管理辦事處總監 周錦超博士 助理秘書長(綠化及園境)1 黃秋雲女士

3. <u>主席</u>告知委員會,侯志強議員、葉曜丞議員、溫和輝議員和黃成智議員因事請假。<u>委員會</u>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4. <u>主席</u>表示,發展局就議程第 2 項的文件名稱作出修訂,經修訂的議程和文件第 27/2011 號已於席上派發。

第 1 項——通過 2011 年 3 月 17 日第 23 次會議記錄

5. 委員會通過第23次會議記錄。

第 2 項——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的工作 (文件第 27/2011 號)

6. 周錦超博士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溫和達議員於此時到席。)

7. <u>王潤強先生</u>表示,一些學校會在學校天台進行綠化。他詢問現時在學校進行綠化的工作是由政府主導,還是由學校或有關團體自行申請。

(廖國華議員於此時到席。)

- 8. <u>蘇西智議員</u>贊成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在香港推廣綠化和美化環境的工作,並提出下列意見:
 - (a) 他認為香港從事綠化工作的技術人員不足,經驗亦不夠, 很多承辦商只是聘請臨時員工種植花卉樹木,技術參差。 承辦商在維修保養樹木方面亦有不足之處,例如不適時修 剪、灌溉和種植方法不當等,導致植物生長欠佳,他促請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下設的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 木辦」)跟進這些情況。他認為承辦商有責任監察員工的技 術水平,對員工加強技術培訓亦十分重要。他建議當局實 施發牌制度,提高技術人員的園藝技術水平;
 - (b) 他贊成當局美化河道和路旁,並選擇自然生長的花種來美 化環境。此外,他希望有關部門在種植時注意花草色彩的 配合,並選擇適合的樹種,同時注意樹木之間的距離不宜

太近,以免阻礙生長;

- (c) 他曾接獲某屋苑反映,該屋苑一棵樹徑為 15 吋的樹木枯萎後,當局要求屋苑再種植一棵相同大小的樹木,他認為有關政策十分荒謬。他表示重新種植大樹,生長情況亦未必理想,應改為種植幼嫩的樹木;
- (d) 他指出有些工程涉及移植樹木的費用高達數十萬元,以相同價錢可購買更多新樹,他質疑爲何一些不屬名種的樹木也必須移植。至於名木古樹,當局則應考慮樹木的價值,不應動輒砍伐。
- 9. <u>溫和達議員</u>認爲,承辦商在管理方面存在不少問題。他指出很多地區都有進行主題綠化工作,但承辦商的監管和技術不足,樹木在種植後遭到破壞,當局應盡快作出檢討。他建議增加地區的特色,例如在石湖墟和聯和墟加強綠化,並種植特色植物。他指出不同地方種植的樹木由不同部門負責,市民在反映意見時難以清楚知悉負責的部門。他又讚賞 1823 熱線的服務,指曾在8號風球懸掛時有大樹倒塌的個案,兩小時內已由有關部門清理。另一方面,一些被支架或鐵欄圍着的樹木,被市民利用作泊單車或曬晾衣服的地方,他希望部門關注這些情況。他建議在一些大的樹頭旁邊種植灌木,美化環境,亦可避免絆倒行人。
- 10. <u>劉國勳議員</u>認爲,香港可以有規劃地種植樹木,以吸引遊客。他指出文件內所指的樹木管理部門,其實是指路政署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等部門,最終都是由各部門自行管理樹木,而部分部門內負責管理樹木的人手可能很少。一些關乎政府土地的個案往往須等待一段長時間才獲得跟進,主要是由於負責管理地區層面的部門人手不足。雖然現時由樹木辦負責中央層面至地區層面均應由樹木辦統籌,並詢問樹木辦有多少員工。此外,他建議爲樹木加上編號,方便市民投訴時辨別樹木的位置。在巡查方面,現時當局主要依賴市民報告危險的樹木,這亦反映部門人手不足的問題。他認爲應由具專業知識的部門主動巡查,並成立統一的隊伍。
- 11. 盧佩珍議員表示,樹木辦成立短短一年多,在制定政策方

面做得十分完善。但除專業意見外,要照顧數目眾多的樹木,培育技術人員才最重要。她建議在職業訓練局等學院開辦供青年就讀的課程,培訓他們成爲前線人員。此外,她認爲除依靠綠化大使、義工和市民等報告樹木的狀況外,當局也應增加人手,在分區專責監察,主動巡查有問題的樹木。

12. <u>潘忠賢議員</u>表示認同綠化社區的工作,以改善市容。他指 出內地的綠化工作十分完善,有規模和水平很高,他認爲香港 在這方面做得尚未足夠。他並詢問北區的綠化工作何時會落實 進行。

(余智成議員於此時離席。)

- 13. <u>賴心議員</u>表示,當局曾招募綠化大使、地區護樹義工、屋 邨樹木大使等,但宣傳不多。在現時人手不足的過渡時期,他 認同由一些地區義工監察樹木狀況的做法。北區區議會也曾委 託地區團體進行巡查樹木的工作,再篩選一些有問題的樹木交 由部門跟進。他希望當局繼續鼓勵義工參與,並尋找適合的人 選。不過,長遠來說,政府應委派專人負責監察樹木。
- 14. <u>周錦超博士</u>就學校天台綠化的提問回應指,學校可向政府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撥款,再由有關委員會進行甄選。 學校可根據指引委託承辦商在天台進行綠化工作,美化環境和 減輕夏天高溫引致的問題。此外,他表示匯豐銀行亦有捐款, 以私人運作形式進行有關計劃。
- 15. <u>黃秋雲女士</u>補充,官立學校等政府建築物的設施保養由建築署負責,建築署會建議和鼓勵現有政府建築物的管理部門,每當有關建築物屋頂進行主要工程時,便應考慮進行天台綠化的改善工程。

(劉國勳議員和黃宏滔議員於此時離席。)

- 16. 周錦超博士就委員的其他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a) 有關樹木管理的公務人員數目,以及承辦商的技術、經驗和前線人員的培訓等方面,他表示香港的樹木管理部門,

例如康文署、漁農自然護理署、路政署、建築署等,會負責照顧部門管理範圍內的樹木,每個部門均設有職員或專職承辦商負責管理。以往樹木管理工作未有政策局負責統籌,但由 2010 年 3 月開始,樹木管理的政策正式交由發展局轄下的樹木辦負責,協調樹木管理部門之間的工作。至於有委員關注市民未必清晰知道樹木屬哪個部門管轄。在表示樹木辦會負責釐清責任,縮短處理時間和迅速回應市民的投訴。現時的綜合管理方式是由負責有關場地的部門管理場內所有設施,內地也有相似的運作模式,行之有效;

- (b) 地政處已登記所有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的場地資料,只要清楚知道樹木所在的地點,便可找出管理有關樹木的部門。 至於爲樹木加上編號的建議,由於香港的樹木有 158 萬 棵,爲每棵樹加上編號所牽涉的行政工作將會相當多。若 市民在匯報樹木問題時可清晰確定附近的地標,例如燈柱 編號或人造斜坡編號,有關部門便可容易找出樹木的確實 地點;
- (c) 有關承辦商的管理問題,以政府的工程項目來說,合約內容已詳盡描述有關園景和樹木護理的條文,當局會檢討加強有關條文的內容,讓承辦商執行和監管時更加清晰。私人工程方面,現時公眾對園景和樹木護理的認識已提高不少,對於監察承辦商的工作亦有幫助;
- (d) 至於前線員工的培訓,他表示已與培訓單位如職業訓練局 合作開辦有關課程,僱員再培訓局亦有開辦園藝、樹藝訓 練班,廣受學員歡迎;
- (e) 有關北區的綠化計劃,當局在 2004 年開始在市區進行綠 化總綱圖規劃,現已計劃在新界展開,有關部門正積極籌 備和申請撥款,具體時間表則尚未落實。
- 17. <u>主席</u>表示,去年委員會曾向立法會提交文件,促請當局關注北區樹木的問題。他認爲當局未有就北區的問題作出回應,北區是一個綠化的地方,樹木都有其特色,但卻缺乏護理,容易釀成危險,而一些位於私人土地的倒塌樹木又未能即時獲部門跟進處理。他認同部門監管樹木護理的工作和培訓人才十分

重要,但強調樹木辦亦須關注地區的特色,正視和解決地區的問題。

18. <u>周錦超博士</u>表示,在政府管理的土地方面,有關管理部門的界定十分清晰,因此不存在沒有部門管理的問題。但私人管理的樹木方面,其護理責任在業權人身上。業權人如需要樹木保養方面的資料,樹木辦已印製相關指引供業權人參考,有需要時業權人應聘請園藝承辦商護理和移除危險的樹木。他表示發展局會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

(王潤強先生於此時離席。)

<u>第 3 項——提案:設置"公眾通知欄專區"</u> (文件第 19/2011 號)

- 19. 副主席介紹文件。
- 20. <u>劉玉明先生</u>表示,康文署轄下的場地可供擺放宣傳物品的地方不多,因此須訂下優先次序,屬政府部門的資料可優先擺放,如有剩餘空間便會供租用場地的人士使用,租場人士可向康文署申請擺放宣傳資料。他表示會因應有關提案檢討宣傳告示板是否足夠。
- 21. <u>副主席</u>表示,康文署的體育場地是供大眾市民使用的公 眾場所,他希望有足夠的宣傳告示板,以便市民取得資訊。他 指出北區運動場的告示板經常貼滿宣傳告示,希望康文署在體 育場地增加宣傳告示板。
- 22. 劉玉明先生表示會跟進有關建議。

康文署

(藍偉良議員於此時離席。)

第 4 項——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文件第 20/2011 號)

- 23. 莊敏婷女士介紹文件。
- 24.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20/2011 號。
- <u>第 5 項——北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u> (文件第 21/2011 號和文件第 29/2011)

(A) 担水坑村休憩公園

- 25. <u>談潔貞女士</u>介紹文件。她表示擬建的休憩公園工程將包括平整地盤、興建廣場、涼亭、棋檯、蔭棚、長椅、花槽和兒童遊樂設施等,初步估價爲 600 萬元。她請委員考慮通過有關工程,並把工程交由合約顧問跟進。
- 26. <u>委員會</u>通過「担水坑村休憩公園」的工程建議,並把工程 交由合約顧問跟進。

(B) 其他工程

- 27. 侯耀忠先生查詢「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工程的進展。
- 28. <u>陳羿先生</u>表示,「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所需的費用龐大,鑑於現時仍有不少地區小型工程在籌劃中,因此會先跟進技術上已成熟的工程。此外,由於紀念公園與高爾夫球會之間須興建圍網,以防止有高爾夫球打進紀念公園內,有關部門會繼續研究,並與高爾夫球會和合約顧問商討興建圍網的事宜,然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 29. <u>潘忠賢議員</u>詢問爲何報告內的「百福田心遊樂場增設天幕工程」屬已完成項目。
- 30. <u>莊敏婷女士</u>回應說,報告是指有關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

<u>第 6 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1 至 2012 年度撥款分配建議</u> (文件第 22/2011 號)

- 31. 主席表示,北區區議會已於 2011 年 4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 2011 至 2012 年度的撥款分配草案,委員會所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額爲 1,150 萬元,與去年的撥款額相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則較去年增加 34 萬 6 千元,即由 582 萬 2 千元增加至 616 萬 8 千元,其中將預留 4 萬 8 千元供新一屆區議會在翌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首三個月推行與地區設施管理相關的活動。委員會於 2011 至 2012 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建議已載列於文件第 22/2011 號的附件。
- 32.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22/2011 號。
- <u>第7項――北區區議會―「舞・藝・社區」計劃 (2011 年7月至8月)</u> (文件第 23/2011 號)
- 33. 秘書介紹文件。
- 34.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23/2011 號。
- <u>第8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北區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十月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u> (文件第 24/2011 號)
- 35. <u>陳志明先生</u>介紹文件。他表示康文署計劃在 2012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於北區大會堂進行爲期 49 日的維修工程,主要是將堂座的座位和地台翻新,他請委員備悉有關工程。
-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一年三月至六月北區公共 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使用 匯報 (文件第 25/2011 號)
- 36. 黄炳權先生介紹文件。

- 37.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25/2011 號。
- <u>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 年 3 月份至 6 月份在北區</u> <u>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2011 年 3 月份至 4 月份設</u> <u>施管理匯報</u> (文件第 26/2011 號)
-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他報告有關在翠麗花園附近摘除 木棉樹果實的事官,指康文署在1月20日舉行的第22次委員 會會議上,得到委員支持摘除翠麗花園附近94棵木棉樹果實的 行動。承辦商在4月11日展開摘除果實的工作時,起初未有依 循指示只摘除果實,誤將花朵一倂剪除,康文署職員當場已即 時制止和作出警告,承辦商隨後亦已作出改善,但事件已引起 市民和傳媒的關注,有關工作因而暫停進行。由於市民和當區 居民對摘除木棉果實有不同意見,康文署邀請北區民政事務處 向當區區議員、鳳南路附近屋苑的業主委員會/立案法團和幼 稚園/學校等合共發出8份問卷,以就應否繼續有關工程進行 諮詢。諮詢完結後共收到 6 份回覆,其中 2 份指木棉棉絮影響 附近居民而贊成繼續有關工程;1份指木棉棉絮對附近居民只 有輕微影響而反對繼續有關工程;1份指木棉棉絮飄散情況可 接受而反對繼續有關工程;2份指沒有影響而反對繼續有關工 程。此外,康文署較早前亦向香港醫學會查詢有關木棉棉絮對 健康的影響,所得回覆指木棉棉絮對一般市民的健康不會構成 影響,但對於某些患有哮喘或呼吸道過敏症的人士,如受到棉 絮刺激,可能會引致過敏反應。基於上述資料,康文署希望就 是否繼續摘除上址木棉樹果實的行動諮詢各委員的意見,以決 定是否繼續摘除餘下72棵木棉樹果實的工程。
- 39. <u>廖國華議員</u>認爲應讓木棉樹自然生長、開花和結果。木棉樹果實成熟後棉絮會飄散和墜落於樹幹和草地上,他會要求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清理棉絮,將附近居民所受的滋擾減至最低,而樹木亦可正常生長。
- 40. <u>蘇西智議員</u>表示,他在報章得悉廣華醫院的醫生都希望 摘除位於醫院隔鄰的木棉樹果實,而他亦收到附近學校的來信 希望摘除木棉樹果實。他認爲如市民的健康沒有受到影響,便 應該讓樹木自然生長,但健康有問題的人士會認爲有需要摘除

果實。現時既然已摘除 22 棵木棉樹的果實,餘下的 72 棵木棉樹又已生長出樹葉,未必可以摘除果實,故他建議暫停摘除果實的工作,讓該 72 棵木棉樹繼續生長,再檢視是否收到市民的意見。食環署亦可協助清理街道上的棉絮。

- 41. <u>主席</u>表示,有關問題較難取得平衡,他認爲摘除果實的 高峰期已經過去,現時可觀察實際情況,再作決定。
- 42. <u>鄧根年議員</u>表示,他的居所附近也有一棵木棉樹,最近 是棉絮飄散的季節,他的家人也因敏感而不適,因此在不同情 況下,市民會有不同意見。
- 43. <u>劉玉明先生</u>表示會與食環署緊密聯絡,加強清理棉絮。此外,他就保榮路休憩處的開放時間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保榮路休憩處是一個寵物公園,由 2008 年開放至今均 24 小時開放。這三年來都收到市民投訴,指在深宵時分有人攜犬入內滋擾市民,亦有議員要求於晚上11時後關閉公園。康交署因應有關意見,於較早前邀請民政事務處向保榮路休憩處附近的屋苑發出 10 份諮詢文件,結果有一個團體反對晚上關閉公園,3 個團體沒有意見,6 個團體沒有回覆,即諮詢結果顯示沒有團體質成於晚上關閉公園。由於康文署早前收到市民和議員提出晚上關閉公園的要求,因此希望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應否於晚上關閉公園的要求,因此希望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應否於晚上關閉休憩處。

(會後按語:民政事務處於 5 月 19 日收到一個早前尚未回覆的 團體的答覆,贊成在每晚 11 時後至翌日早上 7 時關閉寵物公 園。連同這個回覆,諮詢結果是 1 個團體贊成;1 個團體反 對;3 個團體沒有意見;5 個團體沒有回覆。)

- 44. <u>主席</u>詢問其他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
- 45. <u>劉玉明先生</u>回應說,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主要視乎公園是否接近民居而定,如附近民居不多,深宵遛狗亦未必影響居民,因此不需要在晚上關閉公園。例如上水鄉籃球場側的寵物公園因較遠離民居,故 24 小時開放,而保榮路寵物公園的位置則較接近民居。
- 46. 潘忠賢議員認爲康文署應根據諮詢結果作出跟進。他表

康文署

示第 47 和第 48 區的公園日後也設有寵物公園,而且接近民居,深宵時分狗吠聲或會滋擾居民,因此第 47 和第 48 區公園的開放時間也應小心考慮,否則將會發生同樣問題。

- 47. <u>蘇偉昇先生</u>認為,噪音主要來自遛狗的主人,而且深夜時分很少人遛狗,狗吠聲不會太多。他建議康文署在場地加設告示牌,提醒使用者在晚上減低聲浪。
- 48. <u>劉玉明先生</u>表示,康文署會跟進放置告示牌的建議,勸諭使用者在晚上 11 時後減低聲浪。有關第 47 和第 48 區公園的開放時間,康文署於 2010 年 11 月 11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也曾提及,因公園會有上鎖的出入口,故建議寵物公園的開放時間與公園的開放時間相同,即由早上 7 時開放至晚上 11 時,在有需要時康文署會再作檢討。至於保榮路公園並沒有上鎖的出入口,如在晚上關閉公園,便需加設有關設施。

第 11 項——其他事項

- (A) 粉嶺百和路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NS143)加建升降機工程 (文件第 28/2011 號)
- 49.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路政署工程師/特別職務(4)賴有財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李志華先生

- 50. <u>主席</u>表示,路政署將進行粉嶺百和路行人隧道加建升降機工程,並須在康文署轄下的田心休憩處切割部份公園用地,故此須就有關安排向委員會諮詢。鑑於路政署希望盡快推行工程,因此他批准路政署於本次會議提交有關文件,文件第28/2011號已於席上派發。
- 51. <u>賴有財先生</u>介紹工程的背景。他並指出,現時部份田心休憩處(約 205 平方米)的地權及維修責任將由康文署交予路政署負責。
- 52. 李志華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會後按語:根據文件第 28/2011 號的第 3.3 項提及有部分休憩 處將會被暫時借用作爲臨時工地,路政署補充受影響的休憩處 面積約爲 100 平方米。)

(黃偉業先生於此時離席。)

- 53. <u>羅世恩議員</u>歡迎路政署進行有關工程。他指出擬建升降機將使用玻璃物料,會影響隔熱功能。在市區亦有使用玻璃幕牆的升降機,但通風和散熱功能不佳,他建議在設計上作出改善,在玻璃加上防曬物料的塗層,以阻擋陽光,這既可加強隔熱功能,又更環保。他詢問升降機內會否安裝空調設施,如通風系統,否則過熱的環境會令空調設施容易損壞。他表示興建升降機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無障礙通道,供使用輪椅的人士或有需要人士使用。由於升降機設置在公園內,預計會吸引很多騎單車和使用手推車的市民使用。他詢問公園內會否加設告示牌,預防市民在公園內騎單車或上落貨。
- 54.

- 55. <u>賴心議員</u>表示希望可以盡快落實工程。他表示擬建升降機的位置至少在下午 4 時後才沒有陽光,因此部門須考慮升降機隔熱的問題。
- 56. <u>鄧根年議員</u>支持推行有關工程,以方便長者和有需要的 人士。
- 57. <u>賴有財先生</u>回應說,路政署在設計升降機時已考慮環保的因素,減少用電量,升降機的玻璃會塗上一層物料,以減少陽光透射和減低升降機內的溫度,而升降機亦設有空調設施,以保持舒適的溫度。由於預計騎單車或使用手推車的人士會使用升降機,而休憩處內不准騎單車,故路政署已與康文署聯繫,把部分休憩處用地分隔開,以方便有關部門執法和管理。

- 58. <u>李志華先生</u>回應有關在擬建工程對面加設升降機的建議,他表示因是項工程的主要目的是提供無障礙設施,而擬建工程對面的位置已設有標準坡道供殘疾人士使用,故按照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建議,現時只會在建議位置加建升降機。工程已經進行招標,大約會在6月展開。
- 59. <u>蘇偉昇先生</u>指出,擬建升降機爲一項無障礙設施,但位於隔鄰的停車場,以及通往蓬瀛仙館的位置均有數級樓梯才可到達升降機的位置,因此該些位置也應加建坡道,一併改建爲無障礙通道,供殘疾人士使用。
- 60. 潘忠賢議員認為,工程需時 18 個月才完成,時間太長。
- 61. <u>賴有財先生</u>表示,擬議工程除加建升降機外,也會把公園近蓬瀛仙館的出口的石級改為標準坡道,方便殘疾人士使用。至於18個月的工程期主要是根據以往經驗和雨水期等因素估計出來,如工程進行順利,或可提早完成。
- 62. <u>溫和達議員</u>表示,升降機的層數不多,市民逗留的時間 只有一至兩分鐘,既然升降機使用玻璃物料,是否仍有需要安 裝空調設施。他認爲空調設施需要長時間開動,並不環保,安 裝抽氣系統應已足夠。
- 63. <u>賴有財先生</u>表示,雖然升降機的使用者在升降機只逗留一至兩分鐘,但爲使升降機保持舒適的溫度,特別是在夏天,除抽氣系統外亦須提供空調設施。
- 64. <u>主席</u>表示,委員會支持上述工程,並希望工程盡快推行和完成。

第12項——下次會議日期

65. <u>主席</u>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6. 會議於下午 4 時 3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7月